



## 《中级知识产权》考前速记

## 1. 发明和实用新型的授权条件

## (1) 优先权

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既可享有外国优先权，也能享有本国优先权。

发明、实用新型 12 个月。外观设计 6 个月。

优先权的补救：对于因正当理由而延误在我国提交的情形，在（请求优先权）期限届满之日起 2 个月内可以请求恢复优先权。仅仅针对发明和实用新型。

没有提出优先权书面声明的：自优先权日起 16 个月内做出声明。

请求书中漏写、错写了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原受理机构名称的：自申请日起 4 个月内，请求增加或者改正优先权要求。

## (2) 宽限期

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 6 个月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丧失新颖性：①在国家出现紧急状态或者非常情况时，为公共利益目的首次公开的；②在中国政府主办或者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首次展出的；③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的；④他人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其内容的。

## 2. 无效宣告请求程序中的举证规则

原则：提出无效请求 1 个月内提交无效理由的证据。（证据是外文的，中文译文的提交遵从 1 个月的期限）

例外：超过 1 个月再提交的证据一般不予认可，除下列情况外：（1）专利权人提交的反证，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充证据的；（2）口审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

## 3.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提出的专利国际申请

国际局在申请日之后 18 个月后迅速公布国际专利申请。

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申请进入国家阶段的手续。

申请人自优先权日期 3 年内提出实质审查要求，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国际申请的申请人应当自优先权日起 30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申请人未在该期限内办理该手续的，在缴纳宽限费后，可以在自优先权日起 32 个月内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手续。

国际专利申请在国际阶段作过修改，申请人要求以经修改的申请文件为基础进行审查的，应当自进入日起 2 个月内提交修改部分的中文译文。



商标注册申请手续基本齐备或者申请文件基本符合规定，但是需要补正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限其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指定内容补正并交回国家知识产权局。在规定期限内补正并交回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保留申请日期。

#### 4. 专利侵权的诉讼时效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 **3 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侵权行为以及侵权人之日起计算**。（一般专利侵权诉讼时效期间）

权利人超过 3 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 **向前推算 3 年** 计算。（持续侵权诉讼时效期间）

#### 5. 临时禁令

(1) 申请人提出临时禁令申请应当提供担保。

(2) 人民法院应当自接受临时禁令申请之时起 **48 小时内** 作出裁定是否批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可以 **延长 48 小时**。

(3) 自临时禁令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 不起诉的，人民法院将解除该临时禁令。

(4) 临时禁令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停止有关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 6. 商标注册申请的提出

《区分表》分为商品和服务两大部分，共 45 个类别。其中，商品为 1~34 类，共 34 个类别；服务为第 35 类~第 45 类，共 11 个类别。“**一标一类**”和“**一标多类**”提出商标注册申请均可。

要求优先权的应提交书面声明，同时提交或者申请之日起 **三个月内** 提交优先权证明文件，包括原件和完整中文译文。

商标注册 **申请日**，以国家知识产权局 **收到** 申请文件的日期为准。

除商标申请外，当事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直接递交文件或者材料的，以 **递交日** 为准。

商标注册申请的分割：申请人应当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注册申请部分驳回通知书》** 之日起 **15 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分割申请。

#### 7. 对专利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1) 当事人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时作出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15 日内** 起诉)

(2) 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师对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作出的惩戒决定不服的。（**2 个月内** 可复议或者 **直接** 诉讼）



## 8. 商标异议申请裁决结果和救济途径

异议的法定期限为 **3 个月**，自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算。商标异议绝对理由的异议主体：任何单位或个人。

商标异议相对理由的异议主体：**在先权利人和利害关系人**。

异议成立即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不予注册决定。若被异议人不服不予注册决定，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复审。——**不予注册复审**

被异议人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异议不成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准予被异议商标注册决定，该决定即发生法律效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直接发给被异议人商标注册证，并对被异议商标予以注册公告。

经异议不成立而准予注册的商标，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步审定公告 **3 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 9. 商标评审的范围

包括：驳回复审、不予注册复审、撤销复审、无效宣告复审及无效宣告。

(1) 当事人对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驳回或者部分驳回申请决定、异议成立决定、注册商标无效及撤销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复审。

(2) 在先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依相对理由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的，应当**自商标注册之日起 5 年内**提出。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 5 年**的时间限制。

(3) 任何单位或个人依绝对理由请求宣告注册商标无效的**没有时间限制**。

## 10. 商标行政复议案件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 60 日的除外；可以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 30 日**。

## 11. 注册商标续展的法律规定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 12 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 **6 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

## 12. 注册商标的撤销之连续 3 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的撤销

注册商标成为其核定使用的商品的**通用名称**或者**没有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期满不改正的，由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 13. 停止代理

商标代理机构有《商标法》第六十八条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决定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6 个月以上到永久）

《商标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包括：

- （1）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 （2）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 （3）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 14. 邻接权

版式设计权保护期 10 年，截止于出版物首次出版后第 10 年的 12 月 31 日。

表演者享有的权利中，人身权的保护期不受限制，财产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该表演发生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广播组织权的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该广播、电视节目首次播放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 15. 作为集体商标或者证明商标注册的地理标志的申请程序

自初步审定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并予公告。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的注册商标有效期为 10 年。

### 16. 植物新品种的保护期限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规定，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藤本植物、林木、果树和观赏树木为 20 年，其他植物为 15 年。

根据《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品种权的保护期限，自批准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对于树木和藤本植物，这个期限不少于 25 年。

### 17. 植物新品种的终止期限

- ①品种权人以书面声明放弃品种权的，自声明之日起终止；
- ②品种权人未按照有关规定缴纳年费的，自补缴年费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 ③品种权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检测所需的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或者送交的繁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予以登记，其品种权自登记之日起终止；
- ④经检测该授权品种不再符合被授予品种权时的特征和特性的，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登记之日起终止。